

烟台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加强拖拉机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深化变型拖拉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》（鲁农机监字〔2020〕1号）和烟台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《关于印发〈2020年深化道路交通“平安行·你我他”行动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烟交安发〔2020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拖拉机安全监管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加强拖拉机牌证源头管理

认真落实“谁发证谁负责”要求，牢固树立责任意识，严格依法做好拖拉机和拖拉机运输机组登记挂牌、定期检验及驾驶人考试发证工作。

一是严把登记注册关。严格按照法定条件标准和程序做好拖拉机登记挂牌工作，严把农机注册登记关。突出抓好拖拉机运输机组及挂车制动、照明、信号、反光贴等安全装置、出厂合格证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等关键环节的检查把关，对安全技术状况达不到标准要求、相关证明凭证不全的拖拉机，严禁登记挂牌，从源头上防止安全技术状况不达标拖拉机投入使用。

二是严把检验关。严格按照法定条件标准做好拖拉机定期检



验工作，严禁对检验不合格机械发放检验合格证明；严格执行拖拉机运输机组检验标准，重点检查运输机组刹车系统、夜间反光装置、转向灯、交强险等项目是否健全有效；严禁对拖拉机运输机组按农田拖拉机检验标准进行检验。检验中发现农田用拖拉机有非法加挂挂车运输行为的，要依法向申请人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，限期整改。

三是严把驾驶人考试发证关。严格执行新修订的《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》，严格按照法定条件标准和程序做好拖拉机驾驶人考试发证工作。

二、扎实搞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

坚持贴近农民的原则，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宣传教育，坚持农村广播、悬挂横幅、播放警示教育片等传统形式与微信、抖音等信息化手段相结合，着力加强农村大集、集贸市场、水果收购点等重点场所的宣传，切实提高广大农民、农机手尤其是拖拉机驾驶人的法制观念、安全意识。要把发放《农机安全生产告知书》工作制度化，在拖拉机注册登记、年度检验和考试发证的同时进行发放，告知其拖拉机安全生产相关责任、义务以及违规操作、违法上路从事运输作业的危害和后果，增强机手安全意识，落实机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三、加强隐患排查治理

一是深化变型拖拉机清理整治工作。重点对只签订报废灭失



认定书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牌证没有收回的变型拖拉机逐一再核实、再确认，深挖细查，确保本市区域内应清尽清。联合公安交警等部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，严厉查出本区域内外地牌照变型拖拉机，全力消除变型拖拉机上路行驶带来的安全隐患。

二是加强对辖区内农田拖拉机违规上路运输问题的排查整治。对存在事故隐患的拖拉机要登记造册，依法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，限期整改。要加强信息通报，定期向公安交警部门通报拖拉机登记、检验及有关证书、牌照、操作证件发放情况。积极配合公安交警部门，开展联合执法，加强上路行驶拖拉机非法改装、未按时审验、违法载人、酒后驾驶、挪用牌证、使用变造伪造牌证等违法行为查纠。对已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，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有违法运输行为的拖拉机及其驾驶人，坚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，需要依据农机法规进行处罚的交由当地综合执法部门负责落实。

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研究制定针对性、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，统筹协调公安交管、综合执法等部门，齐抓共管，形成合力，推进拖拉机安全监管工作协调有效开展。请各县市区于4月17日前上报行动方案，12月25日前报送全年工作总结；每月上报全市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统计表，工作中的经验做法、重大活动随时上报。

材料直接报送市局农机化管理科，联系电话：8017168，电



子信箱: ytnjjl@163.com。



全市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统计表（月报）

附件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

次数		安全检查										变型拖拉机清理			宣传教育				
		组织检查组		出动人员		出动车辆		检查机械		纠正违章		隐患排查治理		清理总数	收缴牌证	出动宣传车次（辆次）	标语、横幅、展板、宣传专栏等建设情况（个）	发放安全宣传资料（份）	微信、抖音等形式宣传（次）
		其中联合执法次数	总数（人次）	其中联合执法（人次）	总数（人次）	其中联合执法（辆次）	总数（辆次）	其中联合执法（台次）	总数（台次）	其中道路上的（起）	总数（起）	其中道路上的（起）	总数（起）						

说明：1、本表每月23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农机化管理科，填报数据为截止填报日的每月数据（非累计数据），数据一经填报不得随意更改。

